

清律

營造
河防
比引律例

廿三

共廿四

ヲ保 4
3079
23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六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解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得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料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論。若

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

擅造作

輒註首飾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
特以不申請待報耳而即坐贓論罪者
恐與軍民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
濟私因而擾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
輒註止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
請得報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
那移公用法係斂民者自有因公科歛
法也
輒註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少未免剝
削於人合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
皆不膏也下已損已費則專言用少估
多也
輒註合併計者以所損耗之物價工錢
併作一處通算該數若干也

夫役丁匠

率眾颺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從

擅造寺觀

袖祠見私

初審院及

私度僧道

輯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賦非
入已若有心昌破而入已者自有昌破
物料條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開架標數及高
寬進深丈尺其木石磚瓦灰斤則開明
丈尺徑寸斤兩數目至用過油飾土木
等項匠大亦分別何項用夫若干工項
若干須細核工程做法等書為各式
各省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些小粘補
需費無多者照舊全給若在一千兩以
上者酌量先撥數分完工報銷若是在
與例相符照數核給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耗
羨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乾
隆十三年例

營造者 雖已申請得報 罪亦如 不申上待之
其計役坐贖之 報者坐

○其軍民官 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
容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上待
限○若營造計料申請 報不為擅專
不在此 坐贖論 限○若營造計料申請 用財
物及人工多少 之數於 不實者管五十若 申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於合用本數之外或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 有 五十
者 坐贖 致命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梁堤岸之
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亦必先

將應合與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待
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而不待報
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
錢為贓坐贖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
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
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
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贖論
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損壞須
即時修理不可以等待者也故一時起差
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
之制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
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
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
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管五十此但申請不
實尚未至損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
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

各員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項總以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先行專摺具奏後造
冊題估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彙案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
造冊題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仍
于年底將准銷各屬彙題不必俟通案
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公項銀兩咨部核
銷毋庸彙案題銷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興工於題銷時查
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興修乾隆十
六年例
如銀止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合至
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嗣後報修
一工程
銀數在一
千兩以上
者應遵照
定例先行
專摺奏明
後再將應
需工料銀
兩照例題
備工竣題
銷若銀數
在千兩以
內仍照例
咨估咨銷
毋庸具題
至動用耗
羨項費銀

兩二款銀
數在五百
兩以上者
仍合奏明
後咨估咨
銷五百兩
以下者各
部核辦一
切估銷工
程須照例
造具正副
冊送核如
有應奏而
題應題而
奏并漏送
副冊者定
行查取職
名送部查

工部動支雜項銀兩咨部核銷工部按
季彙題乾隆三十三年例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委該管道府千兩
以下委鄰近府廳直隸州勘估造冊結
報乾隆三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
二十八年例
一切請修工程將何年建造修過于估
報文內聲明乾隆三十年例
報銷正副冊籍遇有挖補之處鈴蓋印
信
修建工程向無舊案者督撫確查專摺
方准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其著
一體報部查核予以保固限期逾期後
再行着令百姓出資歸款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者准其按
例咨報如向無舊案必應修葺者應令
該督撫專摺將實存情形確查奏明方
准辦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嗣後實錄不可緩工程查照上年奏
准章程核計銀數分別奏咨核辦
嘉慶九年四月工部奏准議覆兩廣總
督候修理戰船章程條款

嗣後動支錢糧開稅銀兩如遇實在急
需仍准一面奏報一面暫行指款支用
若僅係預購物料及年例歲修等工均
應先行奏明撥動俟奏文後方准支借
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戶部咨

條例

價所費工錢為賍坐賍論罪重於笞五
十者從坐賍罪科之輕則仍笞五十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
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
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
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官工
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
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

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
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合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
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
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

議定議定二
三月准
工部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三

四

照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降三級調用

應修城垣地方官據實詳報藩司親往
勘估題准動項興修成道府往來查
察工竣由督撫親往驗收乾隆二十七
年例

各省城垣督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稽
查防護遇有小坍塌即移州縣及時
修葺通報查核知報後地方官不依限
修竣該督撫查照修造逾歲違例
降一級留任修完日開復其坍塌已多
須備物料若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
後將丈尺詳報督撫查員勸報各地方
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匪患將所
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入交冊核交

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咨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
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
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興
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
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
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
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

接任候接任續修完竣將修過丈尺分
別新舊造冊報部如果工堅將捐修各
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叙倘地方官
因循怠忽將未修報修完者革職
至借修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拿問如
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匪壞者府州縣
罰俸半年

嗣後報銷工程務飭詳晰查明據實造
報如有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
之處即隨案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俱
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開列報如所
開價值仍有與例價浮多者除隨案照
例核減外即將浮報不實之員及扶同
率轉之各上司交部議處
乾隆六年十
二月工部奏
行在案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四

營造作

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
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概行修建
者查出題咨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
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
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
冊該年存公冊內容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
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
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

有二處
勘明應辦
者自應仍
照舊例
銀數多寡
分別奏咨
核辦
二年六月
工部

嗣後一切修建工程如有添設移改各
事宜於奏明發准後即將原奏原案先
行抄錄送部備案毋得以未經抄送原
奏之工率行估報倘仍不遵以致估報
後經部駁查始行抄送者均申部奏
議處
工部奏准通行

城工保固三十年如有些小缺損現任
官自行修整該海堤濬漏現任官不隨
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崩裂需費
浩繁者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
分賠十分之四

士民捐修城工遇有些小損壞應令地
方官查照官工之例一律隨時修葺設
有廠製捐卸將工料銀十分之六另行

酌籌辦理其十分之四仍着落地方官
賠繳至現任地方官卸事仍照例將城
垣造入交代冊內詳報如接任官受事
經年會值夏秋雨水而城垣崩裂坍塌
者即將四分工料銀兩着落賠繳倘受
事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而城垣崩裂塌
塌者仍在前任官名下着賠

士民捐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
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
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
奏請給以八品頂帶統俟工部核實之
日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
為民修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
得罰令民間修築城垣殘缺不得任
人踰越均見工部則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
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
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
遞銷等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差呈堂如不
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
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美者照例分別
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
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
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

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
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
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
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而按每人各管一
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分管一二處者則
令換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
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
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

擅造作

城垣保固限內之工地脚燈陷着承修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開有員做數在百金內外其在官查出即修完整者報明督撫核實嘉獎若河堤濬漏而現任官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漸成膨裂至需費浩繁者令原辦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年內現任官原修官相臨數任如現任受事經年曾值真秋雨水者真無可諍設新官到任不及半年不經雨水者其濬漏向在舊員仍責前一任與原修官賠其原修官年久物料產絕無着者即着原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賠完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潘朱奏并

修並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淨員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諭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諭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

題請核減銀兩見給沒贖物

修理城垣於申報開工折創之後令承修官將逐日做過工段用過工料隨時呈報督辦之道府該道府赴工稽察時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高厚層數是否核與原估相符倘有開報未實隨即嚴飭更正如果相符工竣加結詳送督撫驗收乾隆三十四年例
城工報竣之後道府司各限一箇月勘驗轉報遇有應行增改之處止照增改之工扣展限期不得牽扯通工另為展限至道府於勘驗後未經結報之前離任仍令原勘官出結申送不得移交後任另勘展限乾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估銷各工均於圖內粘簽處所鈐用騎縫印信以防弊竇嘉慶十年正月工部通行

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諭毋庸議罪至核減款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諭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溢領候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代賠者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諭時應令該旂籍于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承追核減銀兩照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例議處

河工每年銷算歲修搶修總河按工計料自行核減銀兩准其題銷之日起扣限追完仍將追完銀數並收庫日期聲明報部查核如故在三百兩以下者限三月追完限滿完不足按將該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三月全完准開復倘仍不完革職追如故在三百兩以上者限半年完不足按將該員罰俸一年按扣三月如再不完降一級留任再扣三月全完開復倘再不完善職追從重治罪河道督催不力本員罰俸一年者河道督催少年本員降一級留任者河道副催一年本員革職者河道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是奪

等釋備虛不謹而誤傷人坐以罪者以其所為之重皆公事也

刑部議覆江督尹 題奏華江陰縣縣丞陳逢霖偷拆石塘一案

案經部覆比依監臨主守不正收支那移出納遺充官用者計駐准監守自盜論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總流四年按減滿杖合將不合式石條拆去賄修監工結報去後稟據該督稱該丞員將那移石塘條石修整完固取具保固甘結附請開復等因應如所題杖罪准其寬免再查定例州縣虧空是非侵錢糧一年內全完准其開復等語合該丞員

費工方採取不堪用

凡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及工匠人役並計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備虛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 以過失殺人論 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 經手管 爲罪 不得濫及也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賠還

官者以所役使之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爲所役實費其力

虛費工方採取

原係私折石塘移築別處并將不合式條石搭用雖干限內修整應免治罪與州縣那移虧空錢糧限內全完開復與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六年案

不堪用
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墮墜撞壓之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傷者以所為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為重誤殺則收贖過失誤傷固可勿論也

輯註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通算其數

故曰各併計

輯註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卷四十五十坐罪論三項言註坐罪非三字者謂庶坐罪論者亦加二等故下文註曰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輯註按此均指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應改造而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雖不如法而物料工錢未至虛費也何賠償之有

輯註局官者專司職掌之官也提調者監臨督理之官也

輯註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者但坐罪不追賠此則並均賠物價工錢其法不同各器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有所不到造件木有成法非智力之所不逮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用之類 官房器用之類 不如法者皆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絨薄者皆五十若

再改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於者坐罪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為非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減局官一等

以上造作織造不並如法不堪用等項並造作不如法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

前上不書姓名毀棄

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將其解送以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俱罰俸半年

水師戰船船身折造之年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追捕盜匪駕驃靈捷足資應用嘉慶元年部咨

承辦工程不能堅固該司查察暫停治罪有虧修完因免議倘不能賠修或賠修仍不堅固革職論罪如致沖決照此辦理不能賠修者革職修築所用錢糧着原辦官勒限二年贖還全完開復逾限不完交部治罪仍將未完銀兩着落家產賠還如有不敷着落發錢糧之上司賠補完項
內河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

著工匠局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提調官吏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管四十而軍器段工則管五十又造作中之重者亦然雖不如法與粗糲薄猶皆堪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贓坐贓論罪重於管四五十者從坐贓科斷輕則仍依本法至於應共御用之物又與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為之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為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各坐經該造作織作之工匠不槩及也該管

五年大修再五年小修再三年察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外海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察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至年限損壞者承修官賠六分督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小修限四個月大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完期兩月估計造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檄行監修官撥銀備料海外戰船修期四個月前領銀山東天津等修期六個月前領銀如修造遲延承修官不及一月罰俸二年一月以上降一級調出每月進增一級五月以上革職督修官不及一月罰俸半年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兩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督撫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半年

條例

一凡打造官前增改式樣貨賣者管五十

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並令所由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年兩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如承修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幣延按請領降一級調用上司勒措降二級調用知糧報完工承修官率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上司提報即將所由捏報之員革職修造內河巡哨船隻遲延承修官一月以上罰俸半年兩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罰俸二年四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降一級調用督修官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以上各按月遞減承修官一等處分督撫兩月以上罰俸三月至三月以上各遞加罰俸三月凡將不應修解售混行請修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提鎮將軍均照督撫例議處見處分別例

借項修理
除銀數在
千兩以內
仍照舊例
辦以資繁
瑣外其有
彙案請修
銀數在千
兩以上應
照動項修
建工程之
例令該督
撫將軍都
統等專摺
奏明後再

河工辦料修工責令文武廳管分別
管兼管互相稽查如應買預備物料
內不能依限全到降三級調用守備
做掃工不能如式降一級調用均令互
相揭報如守備處屬官降一級
任職員守備各降一級一年仍責成
道員親查報知所報不實者所辦
延降二級調用修做過式降一級留任
遊修完竣開復○如河工物料巡查不
力以致燒燬者如價在千兩以下罰俸
一年勒限一年賠完如不完降一級留
任再限一年賠完開復限內不全完降
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一千兩至五千兩
降三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限滿不
全完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離任後限
年賠完無完革職五千兩以上革職

工律
卷三十一
工律
送三十一
工律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

欺入已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

至四十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局官

兩斬
並承覆管官吏知情扶同不舉者與冒破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二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

財物也凡各局院頭目工匠有所造作而

冒破物料侵尅入已者計其入已之數以
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
重罪是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役該
公昌破與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無異也○

冒破物料

行借給修
理嘉慶二
年九月
工部咨

嗣後各省
堤州城垣
衙署倉廩
營房各項
房屋及製
造電裝器
械
哨船等
項均應查
照在京工
程以
之日

任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全完革任
着賠處分則例
一切工程辦竣等項事件辦竣之後總
限兩箇月造冊報銷如有動項虧盈萬
兩以上者限四個月造冊報銷乾隆三
十五年例
各省修造工程凡係年遠無存僅存基
址者該督撫於原奏內聲明如原奏內
並未聲明查後逾年久無存如有
舊料又不據實報將遺漏聲敘之督
撫及動用不實之員交部分別議處乾
隆五十六年例
官員捐修城郭樓臺房屋器械等項有
無案據保奏後若不堅固三年內坍塌
者仍令該督撫查明官賠修本官之
捐資紀錄銷去免議若限內坍塌該府
州縣革職該道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

止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實者謂局
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勘其報銷之數是否
得實也本局院官并覆督之官更知其冒
破之情而扶同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
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
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挪移換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四個月
嘉慶二
年九月
工部咨

坐派採買
見賦役不
均
攢納不堪
草束見遺
納稅根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督撫隱匿降二級調用
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沖卸
坍塌費在三百兩以上及于兩上下著
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勘詳報
動項興修開工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
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如需費在三百
兩以內並意浮估希圖動項察出嚴行
叅處着賠工部則例
嘉慶十年二月 工部奏定
嗣後工程凡報報浮估及例不准銷之
項未經奏明者仍著領帑之員倍繳如
經督撫查無浮捏祇緣未經奏明致干
駁節者着落該督撫賠繳
江南軍營營額柴按年昭數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汛子把總罰俸二年
營額半年者將罰俸三月未完三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省撫分司委員確
查工段丈尺椿埽物料如果與所估物料數
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
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
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叅究分別人已不
入已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冒破物料

分者于把總降職一級或罪會待備
罰俸一年察將罰俸半年未完三分以
上者于把總軍職守備降職一級或罪
督宗察將罰俸一年均限一年督催全
完開復逾限不完照所欠柴炭分賠手
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察將賠一分
賠完日俱准開復如額外餘柴至十萬
束以上者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數遞
加見中樞政者

江南黃運兩河堤岸除寒暑兩月免其
積土外其餘每月黃河一堡二夫者責
令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者除根
船往返修補壩溝櫛眼外責令積土十
二方以一年核算通責積土十萬餘方
每月登報詳報不得漸短除河兵所挑

土方入於該備升交代項下外其有坐
夫所積土方每月造於新土冊內稟交
交代倘不如數挑積專汛官罰俸一年
該廳罰俸半年若挑積不及一半專汛
官降一級留任如數挑積准開復該廳
罰俸一年

南河堆積土本責成文武官辦理如應
兵民堆積者務令足數應募去者務令
先期多備仍將某工段積土若干於
正月內造報總河委該管道派遊通驗
如不足數揭奏照河工挑積土方例分
別議處

漕船出運十年滿號該備先期請價
成造倘有延誤兌開者革職如有捏報
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二級
仍將所給料價著賠如奉委承造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
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
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
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藉冀掩飾
並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
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
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參其
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員並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
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
實之上司一并參處餘數分賠補項

各省修造標營船隻道員副將會同領價
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
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參
領以下等官同領倘承修之員修不如
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指勒
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

該不行監造并日久不竣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朽爛不值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該管將偷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察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中樞政考

浙省海塘保固新築土倫塘工石塘限三年新築條石塊石各塘工垣水限一年拆底草塘并土石塘險工及搶修加鑲舊塘係急溜項衝均限半年至加鑲柴塘竹篾等工歷春伏秋三汛在其限滿如三汛以內設有險阻即着賠修○松太所屬華寶二縣一切圳水石壩單路石壩及埧坡埧壩石壩石塘等工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衝者保固三年其土塘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項沖者保固二年至搶修柴埧各工保固一年

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奏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

水師修造戰船如營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降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各省水驛站船廣東兩湖江蘇安徽四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江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拆造兩湖宜樓船係每年歲修十年拆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又船四十年每每年歲修十年拆造廣西三年小修五年換造江寧宜樓船三年小修六年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拆造其修造時責成專管官不得分委州縣若獨力難辦去廉能任或監修各按該省修造年限造其丈尺物料工價清冊分送兵工三部查核題銷 中樞政考

卽揭叅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一遇有異常潮汛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回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倒塌照例題叅著落賠修

豫省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

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監修官罰俸一年
 河庫出納係道專司領帑做工係屬職
 掌其微員未弁及効力止令防守險工
 催備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
 遇有緊工辦員不敷添派雜備辦者
 亦必選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取該
 道廳保結令其承辦並將承辦職名報
 部如濫委庸庸工程不完者將本身革
 職限一年完日開復逾限將該廳官革
 職勒限一年完日開復逾限不完將
 該廳革在該道降四級賠完開復如又
 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降
 一級與該廳一體同賠案日開復不完
 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該督及道
 廳同賠還項各省修做一切工程均照
 此辦

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
 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
 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
 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
 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
 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
 查勘并取具並無摺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
 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核對之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果造冊詳明官
 吏有意駭查刁難勒索降二級調用

各省修建工程與報浮開希圖冒銷者
 革職提問如承辦官不詳核例案以致
 多開工料銀兩經工部簽駁始行遵駁
 核減者承辦及查驗核對各官俱照承
 開失入部駁改正例減等議處如例應
 革職者減為革職管任例應降調者減
 為照所降之級留任若因物料運脚時
 價昂貴今昔不同應于請銷時隨案聲
 明如于部駁核減後始行聲覆者承辦
 官照造冊不分晰明白例降二級調用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一級留任該管上
 司罰俸一年

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摺報即照冒銷錢糧例
 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
 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
 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
 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
 查出照例參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
 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山東巡撫壽 奏查明委員桃源同知
 王旭載修理貢院工程估報不符一案
 據稱貢院自癸卯科拆修以後已屆十
 五年實屬坍塌居多本應拆卸修理因
 從前估計之時將坍塌透明處所原估
 拆卸其不透明處原估物抵粉飾及至
 動工興修其未透明處樑柱竟有糟爛
 不堪必須更換拆修者因場期在邇不
 及另行勘估隨將應修處所概行拆卸
 與修通融辦理趕緊完工是以與原估
 做法不同但銀數並未增多等情臣查
 工程既與原估各有增減先應聲請報
 部核銷乃該員以場臨伊邇遽行修理
 致不符原估究屬辦理不善未便因其
 實用在工准令開銷應將奉部核減銀
 兩著照數賠交并將不行聲詳職名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
 者俱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交部查議等因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分管官所領堤工有奔杵不堅盛水即
 漏以處較議處有不豐滿合式者按丈
 數議處一處一二丈降一級調用二處
 三四丈降二級調用三處五丈以上革
 職監臨官按其屬應議員數議處一
 員計降一年二員降一級調用三員降
 二級調用四員以上革職如議處議款
 相同者准其抵算如係監臨官揭舉者
 准免遞坐如與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
 同募夫購料惟誤工州縣降三級調
 用道府降一級調用

箋釋此自己物料帶造故罪止杖六十
若以官之物料造自用限定則有昌破
物料入己之律

集註註內增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
亦坐罪者因其職當互相覺察也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管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
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疋雖係自己物料
而既有帶造必誤官程以私累公故杖六
十所帶造之段疋入官工匠管五十局官
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不舉首者
與同杖六十之罪失於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機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民間織造違禁段疋貨賣即是違制矣故

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

匠同杖一

百之罪

示掌去此與禮律服舍違式條次節律
文昭合若匠工自首者須引彼條免
罪給賞

官員經管織造疋不精者降一級調
用

僭用龍鳳
文器物見
服舍違式
特賜五爪
龍緞挑去
一爪見同
前

高谷泰

遲延處分
條款內遲
延二年以
上者改爲
罰俸一年
四年以上
者改爲罰
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
改爲罰俸
三年其六
年以上者
均照所議
分別降革

黃淮運河歲修工程於本年霜降後於
十月內題估至次年四月內題銷搶修
工程於本年秋伏秋三汛將搶修工段
所用銀數造冊報部亦於次年四月內
彙冊題銷如估報遲逾所用錢糧不在
開銷至開派清道以領銀日爲始限十
日內開工如肩水築堤於十日外酌寬
半月開工又橋閘壩等工限兩月辦
齊開工其一切工程於估計案內聲明
酌定完竣限期又於完工日始限四個
月造冊報銷每十萬方限半月完工
總照土方之數造冊加展工料在一二
千兩以內者限三月完竣三四千兩者
限四月五六千兩以上如工程浩大是
在不能依限酌定限期於估報案內聲
明詳委官督催令其及時趕辦如平常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宮課段正軍器工過限不納齊
足者以所造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等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等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
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等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工匠
額造有定數常課有限期過限不納齊足
則工匠遲慢之罪也以額造之數十分爲
率一分等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等
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
造作過限

吏兵二部
一律辦理
至題銷冊
籍姓籍經
部以查准
其分別扣
除程限吏
兵二部亦
一律辦理
以歸畫一
欽此
五年八月
准

各省
員弁兵丁
借項修理
衙署官房
除銀數在
千兩以內
仍照舊各
辦以首繁
項外其有
彙案請修
銀數在千
兩以上應
照動項修
建工程之
例令該該
撫將軍都
統等專摺
奏明後由

倉庫添漏
以致米穀
霉爛見那
移出納
交代倉庫
見損壞倉
庫財物

修建工程即委員查勘限兩月造冊詳
題乾隆十五年例
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
誤者革職若遲誤預備軍器者降一級
調用 中樞政考
凡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如不完工承修
官罰俸一年道府半年限三個月不完
工承修官降一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
如革職職罪承修官半年限內全完開
復逾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餘調官工
程另委別官限三月不完罰俸一年督
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
一級調用限內不完不題察罰俸三月
若係限內難完總河預先聲明如承修
逾限仍照例議處

蠲註不移修者管四十因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罪箋釋謂依戶律損壞倉庫
財物條計所損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
還官註曰管四十則即木律不移修之
罪也按彼是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全由人事所致故
其罪重此是不即移修因損壞房屋而
併及官物半由人事半出不虞與安置
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者有間則止坐本
律之管似合律意且賠償所損之物語
意亦與彼律不類也

官減一等一分管一十至四分管四十罪
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
減盡無科二分管一十至四分管三十罪
止矣○若不依期會計派撥物料與工匠
以致過限則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管四十
提調官吏減 等管三十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
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關則
計修理違者管四十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管四還罪賠償所損之物官若
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者罪坐有司
亦管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各有經管
官吏即各有收掌之物而收理則有司之
事也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移文有
司修理者管四十因不移修而損壞所貯
修理倉庫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行信給修
理嘉慶二
年九月
工部咨

墩臺營房坍塌傾圮不行修建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
修造邊海烽燧炮臺延降一級留任
完日開復上司罰俸一年○官員將安
插官兵居住房屋不修以致佔住民房
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則例○兵丁作
踐營房黃草著賠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將備對俸一年汛弁不修葺營房降一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邊外地方續有增募之兵不得不從內
地募往者每兵賞給兵房一間如由邊
外駐原有官房照原給間數添建給

均責令現在兵丁隨時粘補不得率請
動項修葺乾隆五十四年例
地方官承修營房保固十年其沿江沿
海定被風潮吹倒亦必六年之外方准
動項興修乾隆五十七年例
河南山東堡房俱照營房墩臺之例辦
理處分則例

官物者依律科罪仍賠償所損之物若已
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修理者當該官
吏應得之罪
皆坐有司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
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損
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
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
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心賠修文員即著落不
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員即著落不嚴查之將
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折毀嚴懲責革著落汛
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措濫接等弊該管
上司查實亦即題參交部議處

集註設官建署以為臨民發政之所官民不可雜處也若住民房不但致嫌是等於齊民矣

官員卸任務于交盤限內出署如有遲延將解任之員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罰俸一年

一凡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革職地方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

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 毀者計贓住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入慎關防也舍公廨而住民房則有縱放之意故杖八十○公廨內公用器物非官吏所得私也若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

兼毀官物
及遺失誤
毀見兼毀
器物稼穡
等

指稱修理
用強科罰
見因公科
歛

借款修理衙署道府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州縣丞倅不得借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各於養廉內分年扣還道府州縣限三年丞倅限四年首領佐雜限八年必本任並無借項未完者方准借給仍即於領銀一月後起扣養廉學政修署亦照道府之例辦理其委署人員不准借給如正任甫經詳請旋即離任俟正任回任或接任官到任之日領銀不得令暫署人員領辦○武職副參准領八百兩分六年扣還游擊准領六百兩分七年扣還都司准領二百兩守備一百六十兩千總一百兩把總八十兩分八年扣還見戶部刑例

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御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交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并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登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興修衙署係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造者保固十年限內些小損壞令現任官自行粘補遇有坍塌著原辦官照原修工料賠繳并將委驗出結之員罰俸一年

武職動項修署由該司核明核司委員查辦工竣由司委地方官查驗出結乾隆四十三年例
營員私拆應變兵房修建營屋以監守自盜論估值銀三十兩零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雜犯總徒四年有成案
將漏稅所罰契價銀兩私自修理衙署計圖免和養廉比照侵盜錢糧治罪乾隆三十五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九年工部駁蘇撫咨容縣典史詳請養廉修署不先行估計報部

員倘收 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 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

欺騙

違種業已修造冊報銷與先估後修
 之例不符若一縣准行恐啟地方官任
 意擅修之漸應該撫將前項借支銀
 兩轉飭查明在于率行准修之各上司
 及該員名下照數攤賠完繳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七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敗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二百盜決民間圩岸陂塘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論罪止杖一因論罪止杖一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各

三年盜決河防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七 工律河防

輯註故決之下註曰或取利或挾仇而解者遂謂盜決者或決水入田以管灌概或決水他流以免淹沒不過求濟於已而無害人之意故其罪輕故決者貪取水利則不顧害人為挾仇恨則專欲害人故其罪重遂釋諸書亦云其說殊謬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公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犯強盜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堤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有仇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

盜決河防

決言之也
情誼損人之物其情猶輕害及人身其
情為重盜決殺傷滅開殺傷一等請殺
傷因於盜決而終身自殘傷者有間
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謂殺傷因
於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關係漕
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依
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
引問官人等串同取財問枉法

河工人員於實授後沿河州縣缺出准
其題陞亦准其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
不准行又地方佐貳有歷俸已滿五年
而本省並無官席人員一例准其題

陞嗣後遇有知縣缺出亦准其委署
並於保薦遊報任卸冊內詳列聲明嘉
慶四年部咨

嗣後河工人員與地方督撫兩司各大
員應照官員迴避之例如係嫡親祖孫
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父
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
俱各迴避此外親族師生俱毋庸迴避
至鹽務官員向原迴避地方督撫其藩
臬兩司應即照此辦理嘉慶六年二月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案王泰幅因所居地近河內雨水停
積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
空官堤希圖宣洩河內積水時在河東
之刀溝自擊堤勢將潰情急及鎗致將

承河防圩或取利
岸破塘說若或挾擊故決河防者杖二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破塘滅二等漂失計所失賊
物價為贓
重於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
傷者以故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堤岸凡江河近處為堤以防
乏溢者皆是不專為漕運言也盜決者杖
一百圩岸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
破塘者湖蕩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圩岸破塘而
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治役人田禾計
所值物價為贓坐贓論罪重於杖一百杖
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
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
由於盜決故各減開殺傷罪一等若係

故決則河防杖一百徒三年圩岸破塘滅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
計所失物價為贓准盜論罪重於徒三
年與滅二等者照盜論之至死滅一等
免刺輕則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
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以
故殺傷論殺皆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條例

-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湯湖蜀山湖
-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並河南山
- 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局等堤如但經故盜

王泰幅手佩打傷身死核其情節王泰幅等盜決官堤以致該處遠近田廬悉被淹沒情罪重大非尋常罪人可比尹尚岳因河東在下恩堤潰水衝勢在危急放鎗嚇阻係為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挾嫌情事其所用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編號並非私製所有此案原擬絞候之尹尚岳着加恩免罪釋放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沖決經修官革職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過此期沖決者不修官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過年限沖決者承修官革職道員降四級留任完日開復總河對俸一年如有屢報沖決經管修防各官革職司道降五級調用總河降三級調用如

沖決處少而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沖決地方限十日內申報逾期不報者降二級調用知沿河堤岸不隨時整葺有碍漕運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半年

嘉慶四年五月奉

上諭河工有分各設廳汛員弁專管修防並地方官無管河之責者原不應派令辦理河務乃聞近來遇有堵築挑濬人工多籍藉辦為名調派州縣令其貼解銀兩並將上司應辦工程亦令州縣代賠以致重累百姓那移倉庫本任地方職守且多贖廢省直隸江南山東河南各省督撫及河道總督等通行禁止嗣後辦理河工祇准調派承倅佐雜等官不得再派州縣致滋

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個月實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復問擬從犯均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開官人等用草捲

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

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

知府地方如遇冲决應照道員一體處分

河工賠項及一切工程因公核減以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請扣廉俸各案查明家產全無銀數在萬兩以下者仍照定例咨給辦理至銀數在萬兩以上者應各該督撫都統查明該員所任所如果實無財產應請專摺奏明辦理
嘉慶十七年正月准咨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等 奏安東縣民李元禮等盜决河防一案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奉

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决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其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止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

論陳大文等奏審擬私挖官堤人犯一案訊出李元禮因黃水漫灘淹浸田廬糾眾盜决大堤進水以圖自便郭林高教令决堤僧人木堂極力從惡糾人助挖經該督等審明將李元禮郭林高二犯問擬發近邊充軍僧人木堂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照本例辦理但大堤以內均係民田廬舍該犯等以河灘自有之田畝被淹輒敢决堤進水設或堵閉稍遲水勢一經流入則堤內田廬豈不盡被淹浸以隣為壑損人利己其居心實屬悞忍現當大汛經臨堤工吃緊之時非尋常盜决可比陳大文等所擬罪名尚輕李元禮郭林高僧人木堂三犯着刑部另行核擬具奏其為從之僧道等七犯即照所擬完結欽此

等查濱澗河堤岸一經盜决不惟有碍田廬亦且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密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做關民命實為損人利己以隣為壑設
或堵閉稍遲其為害之鉅細殊不可預
為意計但法難易犯法難多河防民
命均不足以昭慎重此案首犯李元禮
及教令決堤之郭林高極力從惠之僧
人木堂均照故盜決堤防但經過小尚
未浸漂沒損他人田廬財物者枷號兩
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郭林高雖年逾
七十不准收贖嘉慶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奉
旨李元禮郭林高一犯著照該部所擬枷號
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僧木堂一犯
雖聽從從惠從非起意盜決尚可未減
著仍照原擬問以滿徒所有酌改盜決堤
防罪名各條即著纂入則例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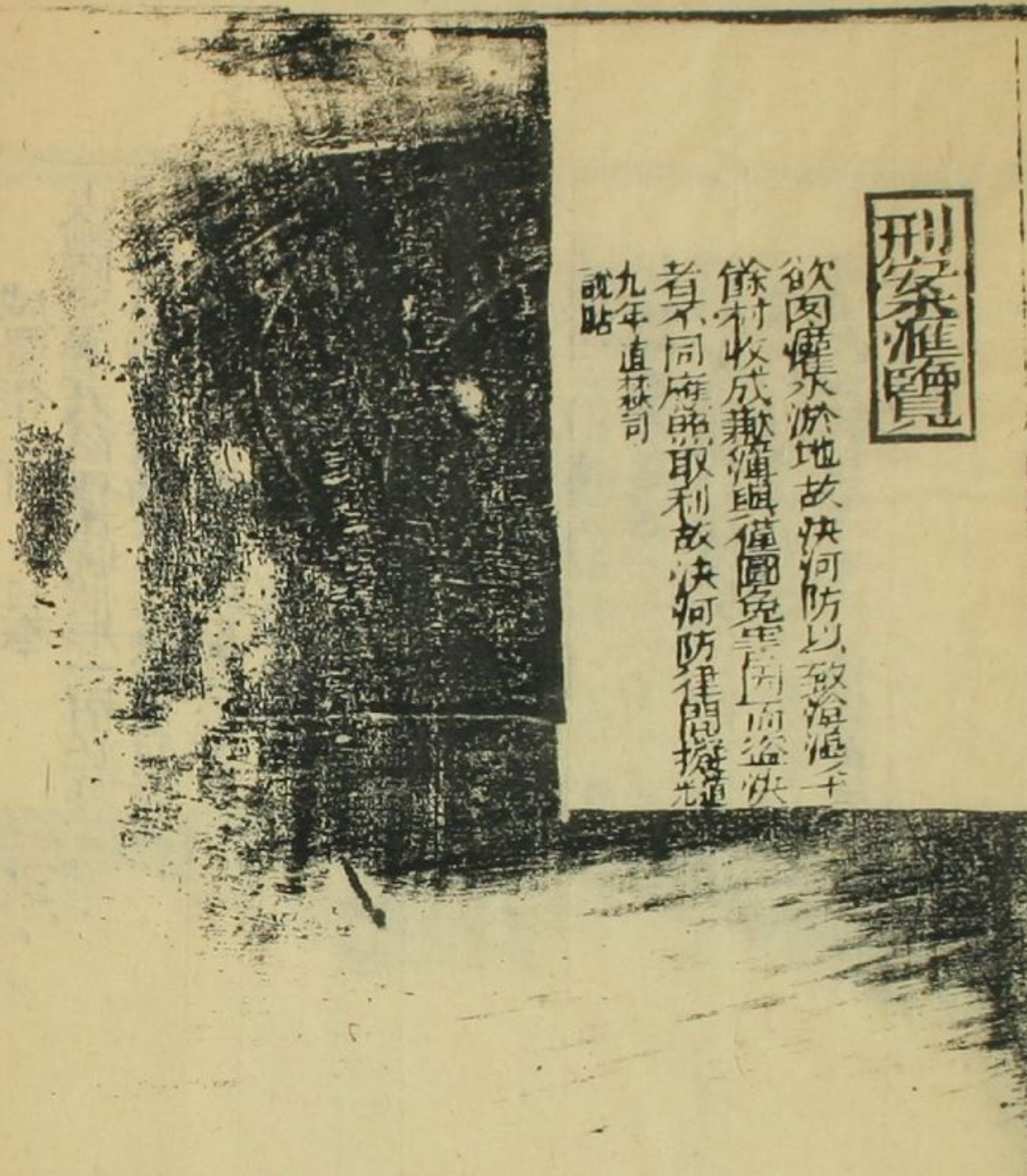
咸豐元年正月 日奉
上諭陸建瀛奏修葺廟情形一摺江蘇
高淳縣境之東壩為下游蘇松等府保
衛經該督等飭委官紳確勘高下酌量
丈尺估需銀一萬八千兩均由該處下
游各戶紳民分別捐辦尚此項
銀兩即著免其造冊報銷再東壩本係
官築並非民產高淳縣民自不得藉口
世著圖建房屋即若嚴行申禁嗣後永
遠不准在勘定壩基南北十二丈內蓋
屋搭棚加蓋有完權節由高淳縣查明
詳請免其應行建築廟均酌予屏
上購食隙地蓋造該督等各當嚴申禁
令妥為保護以息水患而杜爭端欽此

工率可方



刑案匯覽

欲因懼水淤地故決河防以致淹濕千餘村收成歉薄與僅圖免害因而盜決者不同應照取利故決河防律問擬擬九年直核司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雖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管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管三十因而淤沒田禾

者管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

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不及時修築則有潰決之虞及修築而失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管五十若因而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失時不修隄防

包攬驛遞夫役見驛使稽程

河工塘工估計工程各例見自破物料

集註現在河道歲修各工俱係大溜頂冲必須年年修理方資捍禦故名歲修按年題估題銷如遇新工險工或築堤建堤及加高舊堤者謂之大工俱另案題銷如遇有損傷費正五百兩以內者謂之搶修仍係按年章題

閘官越漕起板洩水悞漕章職廳員徇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黃河兩岸堤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隔省如空隄防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撥倘民人抗違及地方官漫應俱分別究參見處分則例

夫頭領盜
侵蝕私逃
見同前
夫役工匠
扶制威散
見公事應
行稽程

凡河水漫決河流不移者年限內令經
修官賠修如過限令防守官賠修俱革
職戴罪限半年修完道官各降四級督
賠工完開後如年限內不完將賠修官
革職道降四級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
仍令賠修限內不完道官不揭總河不
參照狗庇例議處
直隸河工各分段保固如堤岸修築
不堅沖決者該督查係一年內者將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降二級調
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該管官
俱革職戴罪修濬道員任俸修完開復
若河工沖決查參知府者照道員例議
處見處分則例

十而致傷人命為害大矣故杖八十○田
間圩岸雖次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
之不可緩者若壞而不修修而失時者各
管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管五十○其驟
發之暴水經旬之連雨損壞隄防事
出不測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條例

-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
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富
一名不會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

事致使坍塌年終出結詳報總河等查
核報部如有失時不修及程報完固者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程報完固者革
職
湖廣堤岸沖決將印河各官俱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半年
黃河兩岸沖刷支河籍降後屬營各官
將沖刷長寬深淺丈尺若干應築土壩
幾道逐一親勘移會地方官覆勘計工
先備兵夫力作將積積土方分派兵夫
堵築如兵夫額工不敷印官即撥民夫
堵築統限稍降後一月內會造清冊詳
道核轉限於次年春融興工務於汛汛
前如式完竣結報該管河道驗詳經過
伏汛後知廳印官所築堤壩並無坍塌
者驗完已有成效准加二級一年內無

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杖二百即於工所枷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
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三名以上發附近充
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 一楚省歲修隄隘如有勒勒業戶將夫工包折
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開夫溜夫撈淺舖夫例
分別名數定擬
-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復致民串保領
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

失時不修隄防

慎如衙一等改爲隨帶加一級三年無
誤卽行題陞如廳營各官於水落後不
卽勘估移舍卽官覆勘或卽官推諉不
及查勘堵築及挑汛前不能完竣者查
參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卹俸一
年總河卹俸半年堵築不堅致有塌場
衝突者卹者照管築堤工例分別議處
運河堤岸兩旁每名栽柳二十株該督
等每年將栽過柳數及所栽基址冊報
工部如不及數者將專管官卹俸一年
兼轄等官卹俸半年或不及半專管官
降職一級暫留原任補栽兼轄官卹俸
一年植植百株以內者合專管官卹補
百株以上者降一級卹任俟賠完開復
處分則例
王平莊民堰埽工補廂奏請借用河庫

官參究仍將虧帑盜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
倘有徇縱等情亦卽查參交部議處其虧帑
串保盜民審實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
增蓋者卽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

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零按照章降
五十七年部議在于碭山蕭縣銅山睢
寧邳州宿遷等六州縣內按糧勻攤之
例分作三年帶征准其在江寧藩庫正
項銀內照數解還河庫歸欵部議所借
銀不過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按照地畝
核算碭山等六州縣共計田地九萬一
千七百三十七頃每畝帶征銀僅止四
厘有零已足三萬九千之數雖每畝按
年征銀一厘有零小民未免迭受追呼
之擾議以一年內按畝加征銀四厘有
零卽可還欵等因嘉慶三年 部咨

丹陽丹徒大挑運河工價等費在于厘
費并丹徒樂生租息內開銷題報
道光三年八月 日奉

工部可方

上諭將修結奏永定河北上汛四五號平工因水勢異漲河形頂衝致堤潰二百三十丈情形甚屬危險業經先後提取道重要工銀六千五百兩一面趕購料物搶下新樁二十六段一面幫做後截二百三十丈趕築越堤二百七十丈現已將次辦竣請照歷辦成案另案報銷等語此等平工如果堅實穩固何以陡生新險竟至堤身全潰總由該管員弁漫不經心若不加區別必致平工俱成險工何所底止現在北上汛四五號工程姑照所請准其報銷嗣後如遇平工堤潰即著承辦之員賠修不准另案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修復其所居自穿牆而出穢

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行之地曰

道路街巷道路皆係官地若侵占而蓋房

屋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

其舊街巷宜於潔淨以便行旅若于自己

臨街巷之房屋穿牆以出穢汚之物者

笞四十仍令塞之水非穢汚自勿論也

侵占街道

輯註大口街小曰巷自民居闌闌而言道路曰平曠隙地而言其實街巷亦道路耳

輯註侵謂溢於界外也然全占者亦是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

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管三

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即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管四十此原有橋梁而應

造置者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

司職業之事若不于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損壞之處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管三十〇若津渡之處無橋梁而

修理橋梁道路

官員將通衢大路堅要堤橋不行預修

以致冲决損壞者府州縣官各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凡士民人等或養郵孤貧或助賑荒歉

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

寔與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

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寔清冊

送部其相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畝在值

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

聽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于兩者

請

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照如有應行

旌表而情願敘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

禮部毋庸題請見禮部則例

程全先等糾約多人在孝感雲夢一帶沿鄉包做土工工未做完輒詐索全價而占稍不遂欲即倚恃多人吵鬧毆打此案情節無正條比照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鬧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例將程全先順流程天禱等滿徒附和之陳元等杖二百柳號一個月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不造無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三十條

比引律例三十一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

秀水沈天昂之奇原註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

於後條可例推

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依家人共犯罪免科

律免科

一強竊盜犯捕獲帶回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舉比昭受財故縱律治罪

家共犯
見共犯罪
分首從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總類自卷一十起至凌遲共有七卷益以罪名為綱領而以律例原文分類編列是律因無開引用故闕而不錄而以四十七卷之比引律條列為三卷蓋比引雖總類之緒餘實為援引之準則也
比引律條原係存舊倘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金真若徒係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然僧道只許一徒兩徒中一應還俗也

後條而補役發投首或犯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八 比引律條

官鹽桶和沙土見監法
其後批作投首則罪雖不縱其
人而縱其罪故此故縱律與依字
有別當細察
全察若因灌水插土而肉米壞敗者雖
未賣亦應坐罪其暴殄天物也
童養之妻尚未成婚拒夫調議致死者
准其
旌表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見禮部則例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棄毀官文
書見棄毀
制書尚信
制書有違
公式門
子孫違犯

全察既不以姦律科罪則姦之漏杖似
應取贖即完聚生子亦不以姦生論

-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桶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容爾將官鹽桶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 一男女定婚未會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 一既明未娶子孫之婦當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遺失印信
見棄毀制
書印信
弟妹毆兄
姊見毆期
親尊長
殺姪見毆
期親尊長
詐假官詐
偽門

謹按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律又妻之
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又加
二等此言庶母者以其生有子女故犯
者之罪非無子女之父妾可比其不言
別妾之子打庶母傷者可類推也然此
特就傷輕者言耳若言傷照律分別加
一等三等之罪重於徒二年半者應仍
從重論

-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
-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劫罪田明
亭維犯門

此下五條
引律均見
親屬相姦

謹按義子與乞養子本難分別詳見立嫡子違法毆祖父母父母等條此依姦妻前夫之女與上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原律罪名本屬相同似可合而為一

據會云若子孫不忍其親竊而埋葬應比此律擬流亦覺太重須另比附以請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二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律絞

棄毀總麻
卑幼屍見
發塚

強姦未成
見犯姦

誣告人致
死見誣告

凌虐罪囚
斷獄門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八
比引律條

奴雇之家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罵家長罵
詈門
棄毀父母
疑見姦塚
罵祖父母
父母詈詈
門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犯姦門

奴雇謀殺
家長期親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全案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服弟有犯應
同凡論有乾隆四十九年部駁江西成
案載八國祖父母父母條

囚致死律各絞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宿姦主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罵親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親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

